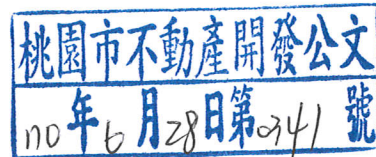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 承辦人：張家嘉  
 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 電子信箱：10048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50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0296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李淑卿 6/29

秘書長林宗良

秘書長柯淑惠

6/28

傳真轉知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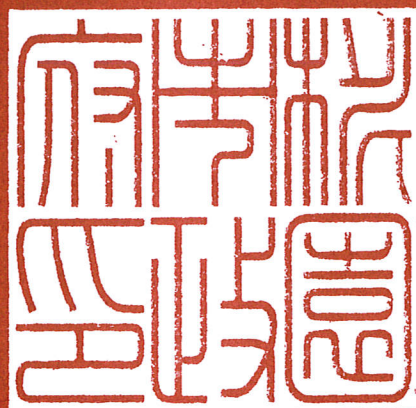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5002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0296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